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養聲字第57號

聲 請 人

即收養 人 A 0 1

聲 請 人

即被收養人 A 0 2

法定代理人 A 0 3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認可收養未成年子女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相同性別之二人，得為經營共同生活之目的，成立具有親密性及排他性之永久結合關係。第二條關係雙方當事人之一方收養他方之親生子女時，準用民法關於收養之規定，司法院釋字第748號解釋施行法第2條、第20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收養他人之子女為子女時，其收養者為養父或養母，被收養者為養子或養女；直系血親不得收養為養子女；收養有無效、得撤銷之原因或違反其他法律規定者，法院應不予認可；收養子女，違反第1073條之1之規定者，無效，民法第1072條、第1073條之1第1款、第1079條第2項及第1079條之4分別定有明文。末按，直系血親者，謂己身所從出或從己身所出之血親，民法第967條規定甚明。

二、聲請意旨略以：收養人A 0 1與被收養人A 0 2（男、民國000年0月00日生）之生母A 0 3於108年6月30日結婚，因收養人有足夠之經濟能力，足以扶養被收養人A 0 2，並經被收養人生母A 0 3代為並代受意思表示，與收養人訂立書面收養契約，爰聲請認可本件收養，並提出收養契約書、收養同意書、戶籍謄本、收養人健康檢查報告、財產資料、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等件為證。

01 三、經查，收養人A 0 1與A 0 3於108年6月30日至戶政機關為
02 同性伴侶之結婚登記。嗣雙方赴美國，由A 0 3以自己卵子
03 與他人精子受精後，再以人工生殖方式使得收養人A 0 1於
04 000年0月00日產下被收養人A 0 2，此有收養人A 0 1、被
05 收養人呂彥學及被收養人生母A 0 3之戶籍謄本、本院民國
06 113年9月3日非訟事件筆錄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15至17
07 頁、第71至74頁），堪信為真實。次查，依被收養人呂彥學
08 之戶籍謄本所載，被收養人之生母欄記載為A 0 3，生父欄
09 則為空白，據收養人A 0 1於本院113年9月3日訊問時陳稱：
10 「A 2 是我生的，但卵子是A 0 3的，我們在美國做人工
11 生殖，A 0 3提供卵子，植入我體內。」；被收養人生母A
12 0 3亦到庭陳稱：「（問：A 0 2不是你所生，但你提供卵
13 子？）是的。」；另本院依職權函請財團法人忠義社會福利
14 事業基金會對收養人A 0 1、被收養人呂彥學及其生母A 0
15 3進行訪視，收養人A 0 1之收養動機略以：「收養人表示
16 本身為被收養人之孕母，卵子由被收養人生母提供，至美國
17 進行人工生殖，然收養人從美國回到臺灣時因適逢疫情，被
18 臺灣海關要求填寫被收養人之生母姓名，收養人認為就基因
19 序而言，被收養人生母為被收養人之親生母親，故填寫被收
20 養人生母姓名，往後戶籍登記上被收養人生母欄位上，填寫
21 生母之姓名，而非分娩者之收養人」，以上有本院民國113
22 年9月3日非訟事件筆錄、收養事件訪視調查報告在卷可考
23 （見本院卷第53至第60頁、第71至第74頁），足認被收養人係
24 收養人所生，為收養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收養人與被收養
25 人間具有親子關係，揆諸前揭條文規定，直系血親不得收養
26 為養子女，本件收養契約違反民法第1073條之1第1款規定而
27 無效，自應不予認可，故本件聲請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28 四、裁定如主文。

29 五、如對本裁定不服，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30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